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茹金娥	
	职称: 副主任药师	
	工作单位: 广西骨伤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骨伤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研究服务	
	供应商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广西骨伤医院无制剂室,不具备完整的医疗机构制剂研发所需的设施及条件。为更好发展中医药事业,突出中医药在骨伤科疾病研究的特色,医院加大力度推进原有由定方的医疗机构制剂进度。经了解,现有少林膏、黄皮膏、骨伤外洗散三个品种需要委托外单位开展研究服务工作,按照国家药典的研究要求对比,药学部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广西区内的8家医院进行了考察,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的制剂室能同时满足医院这三个制剂的备案或注册研究的条件。为保证研究的顺利完成,实现医院制剂备案文号或注册文号的目标,建议由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承担广西骨伤医院少林膏、黄皮膏、骨伤外洗散三个品种的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研究服务,建议本项目采购形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茹金娥	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德青	
	职称: 副主任中医师	
	工作单位: 广西骨伤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骨伤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研究服务	
	供应商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2	通过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宁市中医院、柳州市中医院、梧州市中医院、桂林市中医院的制剂开发和生产相关能力进行调研,仅有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的制剂室能同时满足3个制剂的备案和注册研究的条件,同时该医院医疗机构制剂研究经验丰富,可很好地保障研究目标的实现。为保证研究的进度,降低研究失败的风险,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建议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德青	日期: 2022年5月1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黄晓生</u>
	职称: <u>律师</u>
	工作单位: <u>北京市中闻(南宁)律师事务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骨伤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研究服务
	供应商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供应商处采购,且添购资金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从技术可行性及服务要求上评估,该项目仅有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能完成研究服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黄晓生</u> 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4000011201605851
File No

姓名 姚金娥 性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3020219721224004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卫生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副主任药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药理学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卫生系列综合高级职称委员会 (二)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Issued by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2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25416

姓 名: 巫繁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8505160021

职称系列: 卫生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副主任药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中药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卫生系列中医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3月17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闻(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5107603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司律证字第289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5 日



持证人 黄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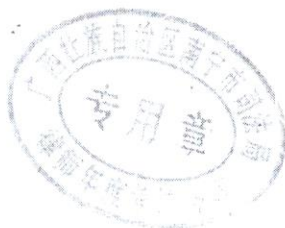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11196211270613

备 注

2020年度

基本称职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93939